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4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或股东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7月10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股东提供反担保抵押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

1.提案2.00.3.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表3。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3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山南路6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0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53万元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381.7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奥特维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905.68万元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5,905.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0.00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万元):198,787.46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8.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对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区支行”)签订保函人民币200.53万元,期限为2025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15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保理”)签署保理合同人民币3,108.72万元,保证期间为2年,公司为该保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为24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长期应收账款进行保理或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应收账款,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采用应收账款保理方式融资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应收账款,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本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对担保额度有偿还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余额为83,381.78万元(含本息),公司为旭睿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余额为2,905.68万元,均在年度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53万元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381.7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奥特维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905.68万元

是否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5,905.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106.21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应收账款保理;

4.担保期限:银行授信担保:2025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15日;保理担保时间为:保理合同期后24个月。

四、担保必要的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

采用应收账款保理方式融资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资信良好,无逾期应收账款,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本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对担保额度有偿还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余额为83,381.78万元(含本息),公司为旭睿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余额为2,905.68万元,均在年度担保额度之内。

五、董事会上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充分了解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能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余额为83,381.78万元(含本息),公司为旭睿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余额为2,905.68万元,均在年度担保额度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8,787.4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16%、14.1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18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18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18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18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